

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44号

关于开展我校讲座教授 2023 年度 业绩考核工作的通知

学校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讲座教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根据《青海师范大学讲座教授管理办法》（青师校字〔2016〕223号）规定，现将我校聘请的讲座教授 2023 年度业绩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学校聘请的 20 位讲座教授（附件 1，名单仅供参考，实际考核对象以工作开展情况为准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讲座教授应当具备准确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的能力，提出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新性的研究构想，积极协助本学科争取省

级和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及教学研究项目，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供重要的咨询和建议，促进本学科与国内外学术前沿保持同步，并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- 1.为学校相关学科研究生及青年教师开设学术前沿动态追踪、基础理论研究等讲座课程；
- 2.年授课时数不少于 36 课时；
- 3.指导和培养研究生、青年教师，搭建学术交流平台；
- 4.接收学校研究生和青年教师到对方单位学习、锻炼；
- 5.积极协助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；
- 6.积极参与学校主持的科研项目的工作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个人填报：讲座教授根据聘期工作履职情况，填写《青海师范大学讲座教授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青海师范大学讲座教授学院考核情况简表》（附件 3），一式两份，并提供工作业绩成果、学术活动等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考核：所在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或同行专家会议对其进行评议，确定考核等次，在《青海师范大学讲座教授考核登记表》及《青海师范大学讲座教授学院考核情况简表》中“学院考核意见”栏内签署评议意见，加盖学院公章。

（三）综合评议：学校根据个人填报的材料及学院考核意见进行综合评议，形成评议意见。

（四）公示、兑现待遇：人才人事处将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

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根据考核情况办理 2023 年度相关待遇兑现手续。凡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、无故不参加考核的，不予兑现有关待遇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，根据讲座教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审核提交材料和各类考核表，做好评估，明确考核等次（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）。

（二）讲座教授如实填写业绩考核表格，表格中限填 2023 年度业绩成果，相应栏目内应注明业绩成果名称、业绩成果颁发部门、取得（发表、出版）时间、个人排名等情况。填写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业绩成果、学术活动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学校人才人事处 316B 办公室。逾期不报、迟报、漏报的，视为放弃本学年讲座教授考核，相关待遇由各单位自行承担。

联 系 人：王佳伟

联系电话：6317924

电子邮箱：547316972@qq.com

- 附件：1.青海师范大学讲座教授信息简表
2.青海师范大学讲座教授考核登记表
3.青海师范大学讲座教授学院考核情况简表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2024年6月4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

2024年6月5日印发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5份